

● 部長專欄

土木工程技術人員為何不願意進入公部門？

董保城

102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於今年 3 月放榜，本項考試仍有 15 個類科未足額錄取，不足額人數達 224 人，其中仍如往常又以三、四等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 153 人，占有不足額人數近七成為大宗。今年高普考正額錄取不足額更達 381 人，也集中在高考三級土木工程（不足額 256 人，占 67%）、建築工程、交通技術等技術類科。此一現象顯見政府雖有心進用工程技術人才，但卻出現「等無人」的窘境，以現今公務員仍有職業熱度的景況而言，土木工程等類科職缺顯然是一個被打入冷宮的冰飯碗。

其實細究近 10 年以來高考三級考試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平均錄取率已達 15% 以上，相較整體錄取率已然偏高，但因報考人數及總成績平均達 50 分以上人數過少，已多次、屢次提醒命閱老師關注此一現象，命題、評分時儘可能朝基礎知能之評量即可，惟命閱老師為維持一定專業水準，已作合理把關，致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對於優秀工程技術人才不願投身公職的現象，考選部曾於 11 月 6 日邀請參加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應考人 21 名座談，歸根結底

包括兩大主因：

一、誘因不足：以高考土木工程類科為例，初任人員即使已擁有專技土木工程技師證書，仍與其他行政類科如一般行政類科相同，均適用數額最低的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每月支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25,435 元及專業加給 20,790 元，每月薪水共計 46,225 元，故難以吸引優秀工程技術專業人員報考。縱有工程獎金，由於編列之一般費用如工程僱傭臨時人員薪資雜費已動用大多數金額，所剩不多，分給工程人員工程獎金數額有限。據了解，土木工程類科人員多係因工作穩定且退休制度完善而報考公職，但亦坦言公務人員薪水難與民間機關相比。

二、工作職場複雜：仍以土木工程類科為例，考試錄取人員除應承辦土木專業職掌事項外，工作內容常涉及採購、驗收、發包、履約爭議及仲裁等法律相關專業問題，與承商之間糾紛多，不時有黑白兩道人士介入，檢調動輒起訴。經統計自 96 年至 100 年中央及地方機關建設及工程職類人員涉貪起訴人數達 280 人，其中判刑定罪率約四分之一，惟公務人員一旦被檢察官起訴，媒體再加報導，涉案公務人員遭外界指指點點，將造成身心嚴重負荷。顯見工程人員風險高，壓力大，不少人望之卻步，縱使進入建管工程部門，有機會就請調他部門。

為去除阻礙優秀工程技術人才進入公部門的障礙，考選部已於今年正式函文籲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正視誘因不足問題，考量研究提高工程技術類科專業加給，尤其對具備專技職業證書之優秀人才，應提供相對應的專業加給方案，強化薪資的實質吸引力；人總處則以茲事體大從長計議函復。惟承擔責任高、風險大的公務人員畢竟有限，提高符合風險比例待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應屬有限。

在人才考選源頭上彈性進用人員協助清除土木工程職場障礙，亦不失為一可行方法。如同現行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分組進用具有財經專業或營繕工程專業人員、檢察事務官分組進用具有財經實務、電子資訊、營繕工程專業人員，以分別協助法官與檢察官從專業角度周妥分析案情，考選部也正研議為政府技術部門增設法務人員。如能在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等類科開缺名額中加入一、兩個具有律師執照及有政府採購、工程履約爭議等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員，應考筆試2科及口試後進入公職領域，讓辦公室內就有法律專業人員與技術專業人員共同工作，以法律人站在第一線，善用其工程相關法制專業與經驗，事前預防法律爭議，協助掃除地雷，而非僅在事後處理訴訟，應也有助於提升優秀工程技術人員報考及進入公職的意願。（歡迎讀者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部長信箱或來函對本文表達意見，網址：<http://www.moex.gov.tw>，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一

號。)